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104.08.24 會後修改處
基本資料 4. 學校「系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」基本資料表	增修說明	<p>單位類別之欄位定義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依單位性質選擇【一般系所；學位學程；特殊專班；境外專班】。</li> <li>本表選填【一般系所；學位學程；特殊專班；境外專班】者，請依教育部核定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填報，且本表填報資料將與「學 24.大學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」表冊進行勾稽比對，請學校審慎填報，以免影響教育部未來公布學校「新生註冊率」資訊。</li> <li>本欄填報「學位學程」者，應經教育部總量核定始可認列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依單位性質選擇【一般系所；學位學程；特殊專班；境外專班】。</li> <li>本表選填【一般系所；學位學程；特殊專班；境外專班】者，請依教育部核定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填報，且本表填報資料將與「學 24.大學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」表冊進行勾稽比對，請學校審慎填報，以免影響教育部未來公布學校「新生註冊率」資訊。</li> <li>本欄填報「學位學程」者，應經教育部總量核定始可認列。<b>若系(科)所之學制班別屬於【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(4+X/日間)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(4+X/進修)】者，單位類別請務必選填【特殊專班】。</b></li> </ol>
基本資料 4. 學校「系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」基本資料表	修正說明	<p>單位名稱之欄位定義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表將依教育部「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」匯入，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正確，並補填報【英(外)文名稱】；另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若屬於教育部外加專案核定者，請檢附核定函文及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自行填報【中文名稱、英(外)文名稱】，以利將本表資訊匯入「基本資料 6」及「學 24」。</li> <li>前揭「特殊專班」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，例如「電子構裝整合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101 春季班」、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表將依教育部「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」及核定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等資料匯入各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，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正確，<b>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係以「全英(外)語授課」者，請補填其【英(外)文名稱】，以利匯入「校 11.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統計表」。</b></li> <li><b>各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資訊，除校庫依「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、專案核定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」等資訊匯入外，學校若有屬於教育部其他專案核定系、</b></li> </ol>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104.08.24 會後修改處
		<p>「電機學院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...等。</p> <p>3. 前揭「境外專班」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，例如「越南境外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」、「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(越南)」...等。</p> <p>4. 若學系屬於學籍分組者，請以「系(科)所」為填報單位。</p>	<p><u>所、學位學程者，請檢附核定函文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填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資訊，惟其中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若以「全英(外)授課」者，請填報其【英(外)文名稱】，以利匯入「基本資料 6」及「學 24」及「校 11」等表件。</u></p> <p>3. 前揭「特殊專班」.....</p> <p>4. 前揭「境外專班」.....</p> <p>5. 若學系屬於學籍分組者，請以「系(科)所」為填報單位。</p>
基本資料 6. 學校「學制」基本資料表	增修說明	<p>單位類別之欄位定義</p> <p>1. 請依單位(系所)性質選填【一般系所；學位學程；特殊專班；境外專班】等類別。本表選填【一般系所；學位學程；特殊專班；境外專班】者，請依教育部核定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填報，且本表填報資料將與「學 24.大學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」表冊進行勾稽比對，請學校審慎填報，以免影響教育部未來公布學校「新生註冊率」資訊。</p>	<p>1. 請依單位(系所)性質選填【一般系所；學位學程；特殊專班；境外專班】等類別本表選填【一般系所；學位學程；特殊專班；境外專班】者，請依教育部核定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填報，且本表填報資料將與「學 24.大學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」表冊進行勾稽比對，請學校審慎填報，以免影響教育部未來公布學校「新生註冊率」資訊。</p> <p>2. <u>若學制班別填報【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(4+X/日間)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(4+X/進修)】者，單位類別請務必選填【特殊專班】。</u></p>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104.08.24 會後修改處
學 24.大學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「總量內新生註冊率」統計表	增加說明	備註之欄位 1. 本表蒐集註冊率，將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公布；另各「單位名稱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」統計處代碼，請依【教育部統計處】網站公佈之「 <u>大學校院系所代碼</u> 」進行比對。	1. 本表蒐集註冊率，將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公布；另各「單位名稱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」統計處代碼，請依【教育部統計處】網站公佈之「 <u>大學校院系所代碼</u> 」進行比對。 2.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，請填報學校【對外說明主管(亦即可回應外界相關詢問者)；本表聯絡窗口(例如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或註冊組承辦人)】等之「任職單位、姓名、職稱、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」等資訊，並請逕至「 <u>大學校校務資料庫填報系統→使用者管理→設定註冊率聯絡窗口(共2筆)</u> 」填報。
學 25.大學「碩士(含碩士在職)班、博士班」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	刪除說明	錄取人數之欄位定義 1. 請填報學校 <u>榜單公告「正取」104 學年度總量內</u> 核定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【碩士班；碩士在職專班(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)；博士班】以【甄試；考試；逕修讀博士學位】等方式錄取人數，惟不包括外加名額錄取人數。 2. 本欄「逕修讀博士學位」僅限「博士班」填報。 3. 由於【碩士在職專班】核定名額未區分「甄試及考試」名額，請統一填報於「考試」欄。 4. 本欄位數據應≤104 學年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(將由校庫系統設定防錯檢核功能)。	1. 請填報學校 <u>榜單公告「正取」104 學年度總量內</u> 核定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【碩士班；碩士在職專班(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)；博士班】以【甄試；考試；逕修讀博士學位】等方式錄取人數，惟不包括外加名額錄取人數。 2. 本欄「逕修讀博士學位」僅限「博士班」填報。 3. 由於【碩士在職專班】核定名額未區分「甄試及考試」名額，請統一填報於「考試」欄。 4. <del>本欄位數據應≤104 學年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(將由校庫系統設定防錯檢核功能)。</del>
學 25.大學「碩士	增修說明	實際註冊人數之欄位定義	1.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 104 學年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104.08.24 會後修改處
(含碩士在職)班、博士班」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		<p>1.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 10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 (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)· 並依【已在職者; 未在職者】等分別填報· 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、退學學生、10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。</p> <p>2.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【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】之合計加總數應與「學 24.大學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」之「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(C)」相符· 請學校確認檢核。</p> <p>(1) 若學校碩士生、博士生以「甄試考試」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· 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(104)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者· 亦可填報。</p> <p>(2) 例如：Z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3 年 11 月辦理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· 王小明及彭小育皆於 104 年 2 月提前入學· 並完成註冊程序· 惟 104 年 5 月彭小育因經濟因素請休學· 故學校 104 年 10 月填報本欄位時· 學校可將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列計為【實際註冊人數】· 因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屬於 104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</p>	<p>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 (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)· 並依【已在職者; 未在職者】等分別填報· 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、退學學生、10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。</p> <p>2.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【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】之合計加總數應與「學 24.大學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」之「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(C)」相符· 請學校確認檢核。</p> <p>(1) 若學校碩士生、博士生以「甄試考試」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· 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(104)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者· 亦可填報。</p> <p>(2) 例如：Z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3 年 11 月辦理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· 王小明及彭小育皆於 104 年 2 月提前入學· 並完成註冊程序· 惟 104 年 5 月彭小育因經濟因素請休學· 故學校 104 年 10 月填報本欄位時· 學校可將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列計為【實際註冊人數】· 因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屬於 104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· 故可認列為實際註冊人數。</p>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104.08.24 會後修改處
		<p>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，故可認列為實際註冊人數。</p> <p>3. 本表調查「在職者」係指學生於入學時，已具備「全職或兼職」工作者，非入學報考身分別（一般生或在職生）。</p> <p>4. 本表中「全職」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；「兼職」係指非全職工作者。如於學校擔任教師、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職工作，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、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。</p>	<p>3. 本表調查「在職者」係指學生於入學時，已具備「全職或兼職」工作者，非入學報考身分別（一般生或在職生）。</p> <p>4. 本表中「全職」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；「兼職」係指非全職工作者。如於學校擔任教師、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職工作，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、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。</p> <p>5. <b>本表「實際註冊人數小計」應<math>\leq</math>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（即甄試及考試小計），惟實際註冊人數若有經教育部核定「增額錄取」時，該校「實際註冊人數小計」得<math>&gt;</math>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，請於備註填報教育部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（例如 104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40123456 號），並檢附教育部備查函或核定函文號，以供查驗。</b></p>
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	修正說明	<p>(7)運動教練：</p> <p>b.本表僅蒐集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學校聘任之「專任運動教練」，若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非經體育署核定聘任員額者，其如有在校兼課者，則請以「兼任」教師填報。</p>	<p>(7)運動教練：</p> <p>b.本表僅蒐集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學校聘任之「專任運動教練」，<b>若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非由體育署核定聘任員額者，但該教練有經學校聘認為兼任教師者，則請以「兼任」教師填報。</b></p>